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0年9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2020 年 9 月 17 日的信(见附件)，他在信中阐述了工作组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20/4](#))。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在 2020 年 1 月 8 日第 8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9/984)，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你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言，工作组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20/4)。

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欢迎你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努力突出受伊拉克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并欢迎他们努力加强对伊拉克儿童的保护；

(b) 请你确保伊拉克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参与并努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处理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c) 确认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重要性，并请你确保由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并在其后各项决议中得到进一步发展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继续有效；

(d) 请你确保支持联伊援助团协助伊拉克政府努力加强儿童保护，包括履行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任务，继续优先重视联伊援助团的儿童保护能力，并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你今后的报告中具体列入关于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的信息和分析。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签名)